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兆圻
電話：02-7736-6170
電子信箱：az922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516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、來函附件 (A09000000E_11000151630A_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51630A_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第一線從業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識能
宣導素材及失智簡易辨識問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3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27號函辦理（來文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貴署協助函轉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及附件，提供各縣市
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其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2021/11/08 14:06:34 電子交換章